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不動產通訊投標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
法規體系：	行政執行機關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圖表附件：	附件一 不動產通訊投標標封.PDF 附件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保證金封存袋.PDF 附件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領取通訊投標信函紀錄.PDF 附件五 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PDF 附件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投標書.ODT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為規範本分署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程序，符合透明化及制度化，爰訂定本要點。

二、為便利民眾投標，並降低圍標情形，增加投標人投標意願，本分署不動產拍賣投標方式得採通訊投標。
通訊投標得與現場投標並行。

三、通訊投標之方式，依下述事項辦理：

- (一) 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如附件一）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等內容，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信函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日、時，寄達本分署指定之地址。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二) 不動產拍賣僅限以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現場投標無效。
- (三) 投標書（如附件二）暨保證金封存袋（如附件三）及標封得在本分署網站下載。

四、通訊投標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 (二) 投標書應寄達本分署指定之地址。
- (三) 標封應依本分署規定格式黏貼，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四)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者，其投標無效。
- (五)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五、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不在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通訊投標信函之領取及投入投標箱方式，依下述事項辦理：

- (一) 投標信函寄達後，收文人員應記載於不動產通訊投標登記簿，並送

政風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保管。保管人員登記後應直接將投標信函放入保管箱，不得開封。

(二) 拍賣公告所定開標日、時，執行人員應會同政風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於開標場所當場開啟保管箱，清點通訊投標信函件數並製作紀錄（如附件四），記載領取之時間、地點、出席人員、投標信函件數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在場人員簽名，確認無訛後，將通訊投標信函投入投標箱。

七、通訊投標之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在場，得當場開啟領回；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不在場，由本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的帳戶（如附件五）。

八、通訊投標人拍定且開標時在場者，除有優先承買權人應另行通知外，應不待通知即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本分署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或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應依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十、本要點奉分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